

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部份規定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並依據教育部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p> |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並依據教育部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p> | 本點未修正。 |
| <p>二、推薦單位：</p> <p>(一) 本府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含公立幼兒園)。</p> <p>(二) 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主動推薦。</p> | <p>二、推薦單位：</p> <p>(一)本府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含公立幼兒園)。</p> <p>(二)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主動推薦。</p> | 本點未修正。 |
| <p>三、<u>參與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u></p> <p>(一) <u>具有下列各項基本條件：</u></p> <p>1. 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p> | <p>三、推薦標準：</p> <p>(一) 基本條件：</p> <p>1. 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p> | <p>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現行規定第三款所訂特殊條件非必備之條件，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p> |

| | | |
|---|---|--|
| <p>滿一年，品 德優良、服 務熱心及教 學或行政表 現績優，最 近五年考核 <u>(績)</u>或評 鑑結果，均 核定通過、 晉級或發給 獎金。</p> | <p>優良、服 務熱心、 教學績 優，最近 五年考 (績)核 或評鑑結 果，均核 定通過、 晉級或發 給獎金。</p> | <p>二、 現行規定第四款 移列至第三款， 並參酌「師鐸獎 評選及表揚活動 實施要點」修正 或增列第一目至 第九目規定。</p> |
| <p>2. 未曾獲全國 師鐸獎且最 近五年未曾 受本縣特殊 優良教師表 揚。</p> | <p>2. 未曾獲全國 師鐸獎且 最近五年 未曾受本 縣特殊優 良教師表 揚。</p> | <p>(二) 具有下列積 極條件之一 者：</p> |
| <p>1. 從事教職 盡心盡力， 有具體成 效，且深受 家長、學生 及同事肯 定。</p> | <p>1. 從事教職盡 心盡力，有 具體成效， 且深受家 長、學生及 同事肯定。</p> | <p>(二) 積極條件，具 有以下具體成 效之一者：</p> |
| <p>2. 充分發揮 專業精神 及教育愛，</p> | <p>2. 充分發揮專 業精神及教 育愛，具有端 正教育風氣</p> | |

| | |
|---|--|
| <p>具有端正 教育風氣 之特殊事 蹟。</p> <p>3. 在其專業 領域有創 新、顯著 發展或在 教育崗位 上有特殊 奉獻。</p> <p>4. 對執行教 育政策成 績卓著。</p> <p><u>(三)具有下列消極條 件之一者，不得 推薦；尚在調查 階段者，亦同：</u></p> <p>1. 曾體罰<u>或霸</u> <u>凌學生。</u></p> <p>2. <u>在外補習、</u> <u>違法兼職，</u> <u>或藉職務之</u> <u>便從事私人</u> <u>商業行為。</u></p> <p>3. <u>教保服務人</u> <u>員條例第十</u> <u>二條、第十</u> <u>三條、第十</u> <u>四條第一項</u></p> | <p>之特殊事蹟。</p> <p>3. 在其專業領 域有創新、 顯著發展或 在教育崗位 上有特殊奉 獻。</p> <p>4. 對執行教育 政策成績卓 著。</p> <p>(三)特殊條件：</p> <p>過去年度曾 獲頒教育部 或本府優秀 教育人員、 教育文化專 業獎章、教 學卓越獎、 校長領導卓 越獎、推展 學校體育績 優個人獎、 優良特殊教 育人員、優 良學生事務 及輔導人 員、資訊科 技融入教學 創新應用團 隊、國家講</p> |
|---|--|

| | |
|---|---|
| <p><u>或第三十三</u> <u>條第一項所</u> <u>定情形之</u> <u>二。</u></p> | <p>座、全國傑 出通識教育 教師等獎項 之一者，得 優先推薦。</p> |
| <p><u>4. 教師法第十</u> <u>四條第一</u> <u>項、第十五</u> <u>條第一項、</u> <u>第十六條第</u> <u>一項、第十</u> <u>八條第一</u> <u>項、第十九</u> <u>條第一項或</u> <u>第二十一條</u> <u>所定情形之</u> <u>一。</u></p> | <p>(四) 消極條件， 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 生。 2. 曾參加校 內外不當 補習。 3. 具有教師 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 各款所定 情事之 一。</p> |
| <p><u>5. 教育人員任</u> <u>用條例第三</u> <u>十一條第一</u> <u>項所定情形</u> <u>之一。</u></p> | <p>4. 具有教育 人員任用 條例第三 十一條各 款所定情 事之一。</p> |
| <p><u>6. 曾任代理教</u> <u>師、代課教</u> <u>師、兼任教</u> <u>師、教保員、</u> <u>助理教保員、</u> <u>運動教練、軍</u> <u>訓教官、護理</u> <u>教師、校長或</u> <u>園長，而具有</u></p> | <p>5. 涉性侵害 或性騷擾 事件或尚 在調查階</p> |

| | | |
|---|---|--|
| <p><u>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形。</u></p> <p>7.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p> <p>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倫理。</p> <p>9. 其他行為具有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或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有不得推薦之情形。</p> | <p>段。</p> <p>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p> <p>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p> <p>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p> <p>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p> | |
| <p>四、受獎對象曾獲下列獎項之一，經評估據者，得優</p> | | <p>本點新增，配合教育部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將現行規</p> |

| | | |
|---|--|--|
| <p>先推薦：</p> <p>(一)教育部或本府 優秀教育人員。</p> <p>(二)教育專業獎章。</p> <p>(三)教學卓越獎。</p> <p>(四)校長領導卓越 獎。</p> <p>(五)學校體育傳炬 獎。</p> <p>(六)卓越特殊教育 人員。</p> <p>(七)優良學生事務 及輔導人員。</p> <p>(八)推動數位學習 績優中小學人 員。</p> <p>(九)推動數位學習 績優領航教師。</p> <p>(十)教育部藝術教 育貢獻獎。</p> <p>(十一)全國技藝教 育績優人員。</p> <p>(十二)國家產學大 師獎。</p> <p>(十三)國家講座主 持人。</p> <p>(十四)全國傑出通 識教育教師。</p> | | <p>定第三點第三款移列至 本點，並增列教育部及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所辦理之教育獎項，包含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中小 學人員、推動數位學習績 優領航教師、教育部藝術 教育貢獻獎、全國技藝教 育績優人員、國家產學大 師獎等，其餘配合獎項最 新名稱修正。</p> |
|---|--|--|

| | | |
|---|---|------------------------------|
| <p><u>五、遴選名額：</u></p> <p>(一) 中學校長一至二人，國小校長（含公立幼兒園）四至六人。</p> <p>(二) 教師（含公立幼兒園）遴選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校內初選推薦教師總數百分之七十（小數點無條件進入）。惟教師遴選名額以不超過六十名為限。</p> <p>(三) 前二款名額（含教師及校長）中<u>經</u>本府初審程序並依<u>教育部</u><u>公告推薦人數</u>報教育 部參與師鐸獎決選。</p> | <p><u>四、遴選名額：</u></p> <p>(一) 中學校長一至二人，國小校長（含公立幼兒園）四至六人。</p> <p>(二) 教師（含公立幼兒園）遴選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校內初選推薦教師總數百分之七十（小數點無條件進入）。惟教師遴選名額以不超過六十名為限。</p> <p>(三) 前二款名額（含教師及校長）中<u>依</u>本府初審程序推薦六名報教育部參與師鐸獎決選。</p> | <p>點次變更並修正報教育部參與師鐸獎決選人數。</p> |
|---|---|------------------------------|

| | | |
|---|---|--|
| <u>六、推薦程序：</u> | <u>五、推薦程序：</u> | 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一目進入複選人數為依教育部公告推薦人數上限二倍。 |
| (一) 校內初選： | (一) 校內初選： | |
| 1. 由中小學各校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推薦之，每校得推薦一名，若總班級數（含幼稚班及特教班）超過五十班（含）以上學校得增加一名。 | 1. 由中小學各校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代表及家长代表組成初選小組推薦之，每校得推薦一名，若總班級數（含幼稚班及特教班）超過五十班（含）以上學校得增加一名。 | |
| 2. 初選小組遴選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填具推薦表，並在遴選紀 | 2. 初選小組遴選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填具推薦表，並在遴選紀 | |

| | |
|---|---|
| 錄欄內敘 明遴選經 過及結 果，連同 特殊優良 事蹟之有 關證件影 本，由校 長簽章， 推薦報 府。 | 錄欄內敘 明遴選經 過及結 果，連同 特殊優良 事蹟之有 關證件影 本，由校 長簽章， 推薦報 府。 |
| (二) 本府初審： 1. 初選： (1) 各推薦單 位推薦之 教師，由 本處處長 召集副處 長、督 學、科 長、學校 代表及家 長代表召 開初選會 議，採書 面審查方 式進行遴 選，依教 育部公告 推薦人數 | (二) 本府初審： 1. 初選： (1) 各推薦 單位推 薦之教 師，由 本處處 長召集 副處 長、督 學、科 長、學校 代表及家 長代表召 開初選 會議， 採書面 審查方 |

| | | |
|---|---|--|
| <p>上限二倍 進入複 選。</p> | <p>式進行 遴選， 從中選 取十二 名進入^{複選。}</p> | |
| <p>2. 複選： (2) 評選會 議：由本 處處長召 集評審小 組成員召 開評選會 議，依實 地訪查結 果及書面 審查進行 遴選，選 出教育部 公告推薦 人數報教 育部參加 決選。表 決過程應 有二分之 一以上評 審小組成 員出席， 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 人員決議 通過。</p> | <p>2. 複選： (2) 評選會 議：由 本處處 長召集 評審小 組成員 召開評 選會 議，依 實地訪 查結果 及書面 審查進 行遴 選，選 出六名 報教育 部參加 決選。 表決過 程應有 二分之 一以上</p> | |

| | | |
|--|--|---|
| | <p>評審小組成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員決議通過。</p> | |
| <u>七、獎勵及表揚：</u> (一) 師鐸獎：獲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乙紙，並記功一次；另由教育部安排出國考察。 (二)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通過本府複選推薦報部參加師鐸獎決選者(不含獲師鐸獎者)由本府公開表揚，核予嘉獎二次、頒予獎座一座，並頒贈教育部獎狀 | <u>六、獎勵及表揚：</u> (一) 師鐸獎：獲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乙紙，並記功一次；另安排出國考察，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為限，得獎事蹟由教育部編印成專輯。 (二)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通過本府複選推薦報部參加師鐸獎決選者(不含獲師鐸獎者)由本 | 點次變更，修正第一款獲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安排出國考察，獎勵方式與補助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 |
|---|---|
| <p>乙紙。</p> <p>(三)特殊優良教師 銀質獎：通過本府初選納入實地訪查者(不含推薦報部者)由本府公開表揚，核予嘉獎一次，頒予獎座一座、獎狀乙紙。</p> <p>(四)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 通過本府初選者(不含納入實地訪查者)由本府公開表揚，頒予獎座一座及獎狀乙紙。</p> | <p>府公開表揚，核予嘉獎二次、頒予獎座一座，並頒贈教育部獎狀乙紙。</p> <p>(三)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 通過本府初選納入實地訪查者(不含推薦報部者)由本府公開表揚，核予嘉獎一次，頒予獎座一座、獎狀乙紙。</p> <p>(四)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 通過本府初選者(不含納入實地訪查者)由本府公開表揚，頒予獎座一座及獎狀乙紙。</p> |
|---|---|

| | | |
|---|---|-------------------|
| <u>八、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所送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u> | 七、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所送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 點次變更。 |
| <u>九、入選教師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一經發現，取消資格並收回證明文件。</u> | 八、入選教師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一經發現，取消資格並收回證明文件。 | 點次變更。 |
| | 九、本要點審查及訪視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 本點刪除，教育部並未補助相關經費。 |
| 十、協助辦理本府遴選作業工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 (一)承辦學校校長：嘉獎一次。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1. 嘉獎一次，並以三名為限。 2. 獎狀一紙，並以二名為限。 | 十、協助辦理本府遴選作業工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 (一)承辦學校校長：嘉獎一次。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1. 嘉獎一次，並以三名為限。 2. 獎狀一紙，並以二名為限。 | 本點未修正。 |